青神县人民政府

青府人[2018]1号

青神县人民政府 关于吴永安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, 县政府各部门:

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决定: 任命: 吴永安同志为青神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; 杨 静同志为青神县第三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; 沈洁坤同志为青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; 任 和同志为青神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副局长; 刘德平同志为青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; 刘小平同志为青神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; 宋振兴同志为青神县以工代赈办公室主任; 段 平同志为青神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(试用期一年);

祝芸雅同志为青神县第三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(试用

期一年);

苏成云同志为青神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周华斌同志聘任为青神县中岩东坡文化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。

免去:

吴永安同志青神县第三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; 刘德平同志青神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; 陈炳全同志青神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; 陈文全同志青神县以工代赈办公室主任职务; 帅艳林同志青神县林业局总工程师职务;

余 瑶同志青神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。

